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49 号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计划总投资约 105 亿元，建设锂电和钠电产业园项目，生产 15GWH 锂电池和 10GWH 钠电池。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主要产品蓄电池及其材料、锂电池、燃料电池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99 亿元、5.56 亿元、0.45 亿元，占比分别为 64.58%、32.68%、2.6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在锂电池和钠电池领域的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并结合前述领域的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平均盈利水平等方面，说明你公司在前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投资前述项目的可行性。

2. 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5.97 亿元,货币资金为 15.23 亿元。公告显示你公司计划总投资 105 亿元,2023 年启动一期 5GWH 锂电池生产项目,3 年(2023-2025 年)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请你公司分别说明锂电池和钠电池生产项目的具体内容、进度安排及支付安排,充分提示相关项目的行政审批、行业周期、技术更新、资金来源等风险,并量化分析本次投资对你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其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4.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2 月 14 日